## 关于对南京华睿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18】第 80 号

## 南京华睿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你合伙企业及一致行动人王满根持有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车检测")股份 782.53 万股,持股比例为 6.46%。7 月 18 日,你合伙企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安车检测股份 145 万股,减持比例为1.1978%,你合伙企业及一致行动人王满根的持股比例减少至 4.88%。你合伙企业在减持安车检测股份,导致你合伙企业及一致行动人王满根的持股比例达到 5%时,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也未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卖出安车检测股份。

你合伙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8.1 条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4.1.2 条的规定。请你合伙企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我部提醒你: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规定,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保证承担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8月3日